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外判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8年12月22日，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永旺資訊服務（作為一方）與美嘉斯波（北京）（作為另一方）就外判安排而訂立補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同意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外判協議之一方及成為AEON卡之發卡機構之一，由簽訂補充外判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因此，永旺資訊服務將根據該公佈中披露之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美嘉斯波（北京）提供該等服務。

與外判安排相若，美嘉斯波（北京）亦與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永旺資訊服務訂立補充信用擔保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同意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信用擔保協議之一方，以向會員發出備有信用功能之AEON卡，由簽訂補充信用擔保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因此，永旺信用擔保將根據信用擔保協議（經補充信用擔保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就會員在美嘉斯波（北京）之信貸額購物提供擔保。

除了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外判協議及信用擔保協議之訂約方外，外判協議及信用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以任何方式修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美嘉斯波(北京)由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而AEON Co則擁有美嘉斯波(日本)之8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有關於該公佈中披露之本公司外判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外判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仍然保持在該公佈中披露之相同範圍，即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補充外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08年7月23日，本公司就有關外判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該公佈」)。外判協議及信用擔保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

### 補充外判協議

於2008年12月22日，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永旺資訊服務與美嘉斯波(北京)就外判安排而訂立補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同意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外判協議之一方及成為AEON卡之發卡機構之一，由簽訂補充外判協議之日期起生效。

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永旺資訊服務(作為一方)，而美嘉斯波(北京)(作為另一方)。

目的事項： 美嘉斯波(北京)成為外判協議之一方及AEON卡之發卡機構之一，由簽訂補充外判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因此，永旺資訊服務將根據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美嘉斯波(北京)提供該等服務。除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外判協議之一方外，外判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年期： 補充外判協議之固定年期由補充外判協議之簽訂日期（即2008年12月22日）起至外判協議之屆滿日期（即2011年7月20日）止，可根據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提前終止。

代價： 美嘉斯波（北京）須根據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每月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與各中國永旺百貨就外判安排支付者相若。付款基準與付款安排之條款與該公佈中披露者相同。

因此，永旺資訊服務將根據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美嘉斯波（北京）提供該等服務。美嘉斯波（北京）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雖然美嘉斯波（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外判協議之訂約方之一，惟美嘉斯波（北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補充外判協議當中並無交易。此外，與各中國永旺百貨之情況相似，美嘉斯波（北京）是獨立地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外判協議，而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中各中國永旺百貨與美嘉斯波（北京）之間並無業務關係。

與外判安排相若，美嘉斯波（北京）亦與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永旺資訊服務訂立補充信用擔保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同意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信用擔保協議之一方，以向會員發出備有信用功能之AEON卡，由簽訂補充信用擔保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因此，永旺信用擔保將根據信用擔保協議（經補充信用擔保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就會員在美嘉斯波（北京）之信貸額購物提供擔保。除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信用擔保協議之一方外，信用擔保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美嘉斯波（北京）由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而AEON Co則擁有美嘉斯波（日本）之8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有關於該公佈中披露之本公司外判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

根據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之條款，美嘉斯波(北京)須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其釐定基準與該公佈中披露者相若。

根據外判協議(經補充外判協議所修訂)，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全年上限(港元)
2008年7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8,900,00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2,000,00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2,000,00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20日	23,100,000

上列全年上限與該公佈中披露者相同。

由於美嘉斯波(北京)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外判協議美嘉斯波(北京)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美嘉斯波(北京)之金額並不受到上述之全年上限所規限，有關全年上限之釐定基準與該公佈中披露者相若。

本集團以往並無與美嘉斯波(北京)、永旺資訊服務或永旺信用擔保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計算。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了美嘉斯波(北京)加入成為外判協議及信用擔保協議之訂約方外，外判協議及信用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以任何方式修改，而補充外判協議及補充信用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補充外判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補充外判協議及補充信用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美嘉斯波(北京)由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而AEON Co則擁有美嘉斯波(日本)之80.1%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外判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仍然保持在該公佈中披露之相同範圍，即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補充外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及補充外判協議有關各方之主要業務：

實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美嘉斯波（北京）	經營運動用品專門店
北京永旺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青島永旺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廣東吉之島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深圳永旺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永旺中國	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永旺資訊服務	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

董事相信，藉著訂立補充外判協議，美嘉斯波（北京）將能夠發行AEON卡以及於推廣活動中吸納更多屬於潛在目標客戶之會員，而此舉或可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旺信用擔保」	指	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AEON卡」	指	本集團之會員卡，持卡人可利用當中的信用功能以信用額購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永旺中國」	指	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日本AEON信貸擁有51.94%權益，而AEON Co則被視為於香港AEON信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22%權益
「日本AEON信貸」	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45.6%權益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北京永旺」	指	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 Co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用擔保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均為一方)分別與永旺信用擔保(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7月21日所訂立之信用擔保協議。信用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吉之島」	指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由一名第三方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嘉斯波(北京)」	指	美嘉斯波(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
「美嘉斯波(日本)」	指	Mega Sport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0.1%權益由AEON Co擁有，19.9%權益由一名第三方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會員」	指	持有AEON卡之人士
「外判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均為一方)分別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7月21日所訂立之外判協議。外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外判安排」	指	根據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永旺百貨」	指	廣東吉之島、深圳永旺及永旺中國

「青島永旺」	指	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AEON Co擁有，35%權益由一名第三方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等服務」	指	包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務業務(定義見該公佈)
「服務費」	指	一筆相當於外判安排所產生之總信貸銷售額的2%之服務費
「深圳永旺」	指	深圳永旺商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用擔保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以及永旺信用擔保(均為一方)分別與美嘉斯波(北京)(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12月22日所訂立之補充信用擔保協議。補充信用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佈中披露
「補充外判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以及永旺資訊服務(均為一方)分別與美嘉斯波(北京)(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12月22日所訂立之補充外判協議。補充外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佈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8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井上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邵公全博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